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3, 4	155,453	90,181
銷售成本		(156,325)	(81,387)
毛(虧損)／利		(872)	8,794
其他收益	5	1,536	63
其他淨收入	5	4,077	2,957
其他經營收入	5	3,391	—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7,901)	(1,200)
存貨撇減		(15,912)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		(12,838)	—
商譽減值虧損		(10,200)	(6,523)
行政開支		(17,473)	(4,111)
其他經營開支		(2,876)	(24,031)
經營業務虧損		(59,068)	(24,051)
融資成本	6(a)	(430)	(804)
除稅前虧損	6	(59,498)	(24,855)
所得稅	7(a)	(239)	(1,262)
年／期內虧損		(59,737)	(26,11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59,737)	(26,117)
股息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		(9.32 港仙)	(5.66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73,585	77,3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	2
商譽		—	10,200
		75,370	87,502
流動資產			
存貨		162,598	61,8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9	73,788	56,608
應收貸款，無抵押		—	—
潛在投資所支付之訂金		54,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195	14,754
		451,181	133,1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1	156,573	62,4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10,700	9,965
融資租約承擔		13	—
應繳稅金		2,936	2,697
		(170,222)	(75,122)
流動資產淨值		280,959	58,0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329	145,56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5	—
遞延所得稅		1,286	1,286
		(1,321)	(1,286)
資產淨值		355,008	144,2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7,764	55,631
儲備		277,244	88,648
權益總值		355,008	144,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若干資產之重估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無法從其他途徑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會有所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會影響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讀及具有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之嚴重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4討論。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這些準則和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在呈示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這些準則變化而出現任何重大之修訂。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經修訂），財務報表已披露了若干額外內容如下：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須予披露之資料相比，本財務報表所包含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和這些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披露內容更加詳盡。這些披露內容載列於本財務報表之不同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了額外之披露要求，以便就資本水平和本集團與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流程提供資料。這些新的披露內容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均沒有對在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數額之分類、確認和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非鐵金屬及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提供財務服務。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貨物銷售額及租金收入。年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非鐵金屬	154,259	85,937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1,194	3,487
提供財務服務	—	757
	<u>155,453</u>	<u>90,181</u>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分類資料。業務分類獲選為主要報告形式，原因為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為相關。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及發展： 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以取得長期物業增值收益。
發展及銷售辦公室物業。

財務服務： 提供財務服務。

買賣非鐵金屬： 銷售鋅精礦及鋅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非鐵金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94	—	154,259	155,453
分類業績	(28,447)	342	(8,610)	(36,715)
未分配開支				(23,884)
利息收入				1,531
經營虧損				(59,068)
利息開支				(430)
除稅前虧損				(59,498)
所得稅				(239)
年度虧損				(59,75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分類	46	—	1,794	1,840
— 未分配				17
折舊				
— 分類	3	—	72	75
— 未分配				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分類	—	—	1,000	1,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分類	(2,991)	—	—	(2,991)
收回有關應收貸款之債務				
— 分類	—	(400)	—	(400)
商譽減值				
— 分類	10,200	—	—	10,200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 分類	7,901	—	—	7,901
存貨撇減				
— 分類	15,912	—	—	15,91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				
— 未分配				12,838
分類資產	249,050	297	136,339	385,686
未分配資產				140,865
總資產				526,551
分類負債	(164,649)	(1,530)	(1,101)	(167,280)
未分配負債				(4,263)
總負債				(171,54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非鐵金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487	757	85,937	90,181
分類業績	(12,218)	(13,533)	3,857	(21,894)
未分配開支				(2,217)
利息收入				60
經營虧損				(24,051)
利息開支				(804)
除稅前虧損				(24,855)
所得稅				(1,262)
期間虧損				(26,117)
其他資料：				
折舊				
— 未分配				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分類	7,642	1,978	—	9,62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分類	—	12,642	—	12,642
銷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 未分配				(142)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分類	—	(335)	—	(335)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 分類	1,200	—	—	1,200
商譽減值				
— 分類	6,523	—	—	6,523
分類資產	171,624	300	40,458	212,382
未分配資產				8,305
總資產				220,687
分類負債	(61,156)	(1,349)	(10,548)	(73,053)
未分配負債				(3,355)
總負債				(76,408)

5. 其他收入、收入淨額及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43	9
其他利息收入	188	51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利息收入總額	1,531	60
雜項收入	5	3
	1,536	63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銷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	142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335
匯兌收益淨額	4,077	2,480
	4,077	2,957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991	—
收回有關應收貸款之債務	400	—
	3,391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51	58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	11
應付證券交易商款項之利息	178	208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	—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430	804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24	1,05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2	3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2,838	—
	<u>16,524</u>	<u>1,088</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56,325	80,918
折舊	76	37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0	9,620
— 應收貸款，無抵押	—	12,642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155	801
核數師酬金	500	35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銷 208,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10,000 港元)	(985)	(2,877)
	<u>(985)</u>	<u>(2,877)</u>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年度／期間撥備	—	673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6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239	583
遞延所得稅	—	—
	<u>239</u>	<u>1,262</u>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及 17.5% 之稅率計算）。

有關其他國家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規、慣例及詮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b) 稅務開支及會計虧損間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9,498)	(24,855)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 有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之稅率計算	(9,860)	(3,767)
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	(461)	(685)
非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462	5,493
未獲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101	215
未獲確認時間差異	(3)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6
實際稅務開支	239	1,262

(c) 中國新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將從33%下降25%。然而，獲鼓勵的高科技企業將繼續有權以調低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新引入之優惠稅務政策應用詳情尚未公佈。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稅法，及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於新稅法實施前享有優惠稅待遇之企業，將於新企業所得稅稅率25%應用前按二零零八年期間開始之過渡稅率（「過渡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就現時有權享有15%之調低稅率公司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任何未使用免稅期可繼續，直至屆滿，而免稅期將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即使該公司尚未轉為盈利。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偉球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現時處於虧損狀況，故被強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免稅期。

預期新稅法之制定對於資產負債表內有關應付當期稅項之應計金額不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於有關暫時差額預期將收回或結算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根據過渡稅率，使用預期應用於應課稅收入之已制定稅率計量。

此外，根據新稅法，預扣稅可能應用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總額。除非獲稅務局調低，否則實施細則規定扣繳稅率將為10%。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59,7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6,117,000港元）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1,144,646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61,597,019股）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56,305,030	433,302,000
根據配售事項所發行股份之影響	84,104,109	1,011,273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735,507	—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27,283,746
	<u>641,144,646</u>	<u>461,597,019</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年內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在前年度並無發行有攤薄性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443	39,557	—	—
其他應收款項	36,348	28,197	9	12
減：呆賬撥備	(8,722)	(11,751)	—	—
	<u>70,069</u>	<u>56,003</u>	<u>9</u>	<u>12</u>
預付款項及按金	3,719	605	3,285	233
	<u>73,788</u>	<u>56,608</u>	<u>3,294</u>	<u>245</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a) 賬齡分析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為4,6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42,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以下	<u>37,792</u>	<u>31,915</u>

應收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9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對遠期收回金額感到滿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撤銷應收賬款。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11,751	2,1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	9,620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1,038)	—
年內撥回金額	(2,991)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2	11,7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8,7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51,000港元）被單獨釐定為減值及已悉數計提撥備。上述單獨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有關，而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一部份該款項可收回。因此，特定呆賬撥備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20,000港元）獲確認。本集團就上述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擔保。

(c)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由於於結算日概無餘額已過期或發生減值，故並無披露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未過期或無須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層面廣範之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概無到期欠付之過往記錄。

(d) 結餘主要包括墊支予萬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萬地房地產」）、深圳市萬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萬地物業管理」）及深圳市偉健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偉健達」）之款項，合共為31,7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884,000港元）。所有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長期業務夥伴，而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等業務。墊支款項為向本集團引進物業項目及業務商機而支付之金額。萬地房地產、萬地物業管理及偉健達乃互相有關聯而該等墊支款項之條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e) 在資產負債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以下與該等賬款／款項有關而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7,212	60,987	1,011	—

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	9,965
其他借貸，無抵押	(b)	10,700	—
		10,700	9,9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00	9,965

- (a) 銀行貸款按每年7.56%至7.956%之利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839%）付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悉數支付。有關餘額乃以計入本集團存貨中之持作為待售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貸乃按每年5.85%之利率付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結算日後，概無尚未償還之借貸獲結算，而尚未償還之餘額乃按每年7.61%至8.78%之複式利率計息。
- (c)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發行5份每份估計公平值為1,000,000港元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且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六日之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候將全部或部份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0.165港元（可予調整）。票據按2%之年利率付息，且無抵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61,061	10,7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48	15,831	1,599	1,145
已收按金（附註b）	76,814	35,769	—	—
應付董事款項	450	137	450	137
	156,573	62,460	2,049	1,282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作為收入確認或應要求時償還。

附註：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天以內	<u>61,061</u>	<u>10,723</u>

(b) 結餘包括在確認為收入之日期前之售出物業之已收訂金。

(c) 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下列金額乃以與實體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152,557</u>	58,324
美元	<u>12</u>	<u>971</u>

12. 股本

(i) 發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ii) 20,000,000	2,000,000	900,000	9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556,305	55,631	433,302	43,330
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	—	30,303	3,031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217,000	21,700	92,700	9,2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4,333	43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7,638</u>	<u>77,764</u>	<u>556,305</u>	<u>55,63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出一票。以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股份均享有同地位。

(ii) 增加法定股本

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發2,10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地位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股東特別大會再次通過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發17,00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地位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155,4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0,18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59,7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6,120,000港元），虧損增加33,620,000港元。

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撇銷存貨金額15,9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本公司於審閱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12,8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及於回顧期內，商譽減值1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520,000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於回顧期內減少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00,000港元）。

年內的行政開支約為17,4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110,000港元），增加約13,3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顧問費用、盡職審查費用及可行性研究之其他有關費用所致。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中國物色採礦廠、冶煉廠及於阿根廷物色油田的投資機會。

於年內每股虧損為9.32港仙（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非鐵金屬的買賣業務

二零零七年鋅精礦及鋅錠買賣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54,2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5,940,000港元），虧損總額約為2,07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的鋅價下跌所致。本集團管理層將尋求透過將業務分散至其他非鐵金屬如銅拓寬本公司的收入。

物業投資與發展

於回顧期內，在中國北京的若干商用物業之租金總收入約為1,1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490,000港元）。租金收入減少是由於待售物業空置所致，本公司管理層正物色買家以出售物業，並將資金作進一步投資以鞏固盈利流。

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去年有虧損。於觀瀾街道發展的地塊已於二零零七年竣工。所售物業以低價出售是因為對工業物業限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生效，有關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僅可以一幅不可分割的地塊出售或轉讓。因此，本公司在該物業錄得虧損。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天然資源，並不時尋求投資機會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立四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購買鋅礦開採權的若干資產、鋅精煉廠、鋅礦勘探權及成立電解鋅廠，但並無訂立最終協議，而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意向合約及補充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 High Luck Group Limited 100% 股權，於完成收購後，將為阿根廷政府授出於 Tartagal 及 Morillo 之勘探及潛在開採特許權 60% 權益的實益及註冊擁有人，Tartagal 及 Morillo 分別於阿根廷北部 Salta 省擁有 7,065 平方公里及 3,518 平方公里的面積。根據 CNPC 與 BGP 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之關於 Tartagal 區塊估計潛在資源報告所示，經審核 (i) 阿根廷的地理背景及特徵；(ii) Tartagal 區塊所在盆地的地理背景；(iii) Tartagal 區塊的地理背景及評估；(iv) 以往鑽井的產量，估計石油儲量約 810,000,000 噸，已探明的天然氣儲量約 277.2 億立方英尺及天然氣儲備約 317.5 億立方英尺。可收回石油儲量約 240,000,000 噸石油（指專家所報石油儲備估計百分比），已探明的天然氣按 30% 的回收率（指專家所報已探明的天然氣儲備估計百分比）計算為 83.2 億立方英尺及可收回天然氣儲備按 70% 的回收率（指專家所報天然氣儲備估計百分比）計算約 222.3 億立方英尺。盡職審查工作已經展開，本公司已委聘設立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備受推崇的國際獨立儲備顧問公司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作為編製技術報告的技術顧問。NSAI 現正審核特許權地塊的資料及數據。由於蒐集的數據規模龐大及頗為複雜，已與賣方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達成收購事項條件的限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鑑於經濟持續增長及全球部分地區加速工業化及城市化以及全球經濟的發展，對石油及其他自然資源的需求仍將持續。石油及天然氣的消耗已成為全球趨勢，且每年均不斷增長，由於此種不可替代的能源出現不足，因此，石油及其相關產品的價格近年不斷上升。本公司董事認為，新業務策略將可於未來產生合理的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石油及天然氣開採項目及相關業務的機會，以增強盈利流，總而言之，即提升股東回報。

資本投資及承擔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未在本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 持作銷售／發展中作銷售用途物業 之建築成本	—	60,33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5	—
－ 潛在投資之投資成本	10,257,400	—
	<u>10,260,285</u>	<u>60,338</u>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74	1,043
第二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328	2,456
	<u>13,002</u>	<u>3,499</u>

本集團限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協商之物業租賃年期為三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就有關由一家銀行授予萬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萬地房地產」）（一獨立第三方）之銀行信貸而向該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37,450,000港元）之該等信貸已被提用。本集團就所作出之擔保而須承擔之最高責任為該名獨立第三方所提取之有關信貸金額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37,45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不大可能會根據此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故並無確認該項擔保之公平值。

由於萬地房地產拖欠逐步償還予銀行的貸款，故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之竣工待售物業被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堵封。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表示，萬地房地產正與債權銀行磋商，支付對拖欠的款項。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未針對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並未採取任何正式的對沖政策。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影響輕微，但是管理層仍將密切監察貨幣市場之波動情況，並於受到影響時採取適當行動。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9名僱員及於中國僱用11名僱員。僱用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6,5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9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水準按照市場趨勢具有競爭力，並且其僱員可按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整體框架內表現相關基準獲授獎勵。年內，向若干僱員授出43,33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行使價每股0.60港元，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為12,8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法守則慣例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整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項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有關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成立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和作出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錢智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數字之初步公佈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以便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而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標準寬鬆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標準及採納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03-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盡快刊發。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放年度業績：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與本公佈所載年度業績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166hk.etnet.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志謙先生、謝安建先生及李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裴震明先生、王敏剛先生、曾廣福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